

# 勞工發生溺水災害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30503650

一、行業分類：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3400）。

二、災害類型：溺斃（10）。

三、媒介物：水（713）。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一）災害發生於民國113年5月6日15時2分許。

（二）罹災者林○○113年5月6日15時1分許自臺南市安南區本淵寮排水河道西側道路距淵中4號水閘門約118公尺處路旁持伸縮撈網，未穿著救生衣、未使用水上動力船隻，跨越排水河道西側護堤走入水中朝排水河道中央漂浮水草方向靠近，並以手持伸縮撈網橫推方式將排水河道中漂浮水草朝水門方向推去時，15時2分許，陳○○突然看見罹災者林○○沉入排水河道水中掙扎，只剩雙手在水面揮動，陳○○見狀立即呼叫人員前往營救，惟無法救援成功，而陳○○分別衝往拿取救生圈拋入排水河道營救罹災者林○○，惟罹災者林○○已完全沉入水中，陳○○立即請在場其他人員撥打119報案請求救援，消防人員抵達現場後以繩索將罹災者林○○吊掛拉起至水閘門通路實施急救，當時罹災者林○○已無呼吸心跳，經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急救，113年5月6日16時4分急救無效宣布死亡。

六、原因分析：

雇主使勞工林○○行走於臺南市安南區本淵寮排水河道中，從事排水河道淤積物清理工作，因未使林佳新使用水上動力船隻及穿著救生衣，加上肇災處所河道水底陡降為距水面280公分深度，致林○○於排水河道清除漂浮水草前進時，於肇災處所踏空沉入水中，導致溺斃。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於排水河道清除漂浮水草時發生溺水災害致死。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於水上作業時未穿著救生衣，且未使用水上動力船隻。

（三）基本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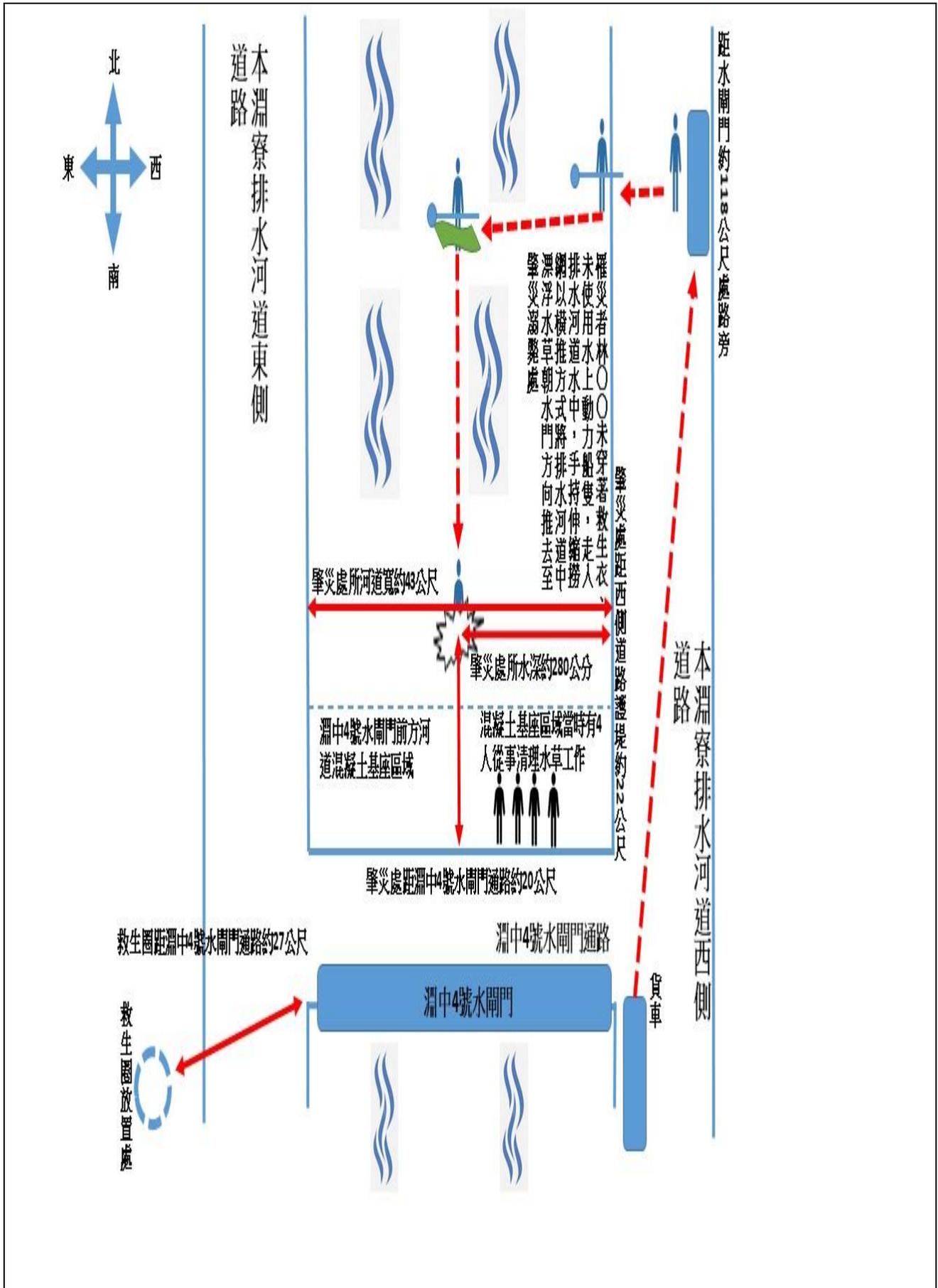
1.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2.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第1項)
- (二)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三)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第二條之一至第三條之一、第六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6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雇主對於水上作業勞工有落水之虞時，除應使勞工穿著救生衣，……，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一、使用水上動力船隻，……。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4條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五)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雇主應給與罹災者家屬5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及40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4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災害現場示意圖。